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淮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人彰

郭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0月1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3年11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